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建筑业工伤保险)

汕澄人社工认字(2026)208号

系统编号:(2026)419801号

申请人:任廷彬

职工姓名:任廷彬 性别:男 年龄:53

身份证号码:510 55

项目名称:省道S505线澄海区潮州交界至后溪桥路段(澄江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610512404525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重庆贵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驾驶员

事故时间:2026年1月31日

事故地点:项目弃土场

申请时间:2026年6月17日

诊断时间:2026年2月25日

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1.胸11椎体爆裂骨折;2.胸12椎体压缩性骨折。

我局于2026年7月1日受理任廷彬基于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提

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省道 S505 线澄海区潮州交界至后溪桥路段（澄江路）改建工程项目后，将项目路基及附属工程劳务分包给重庆贵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任廷彬到该劳务分包项目工地从事驾驶员工作。2026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20 分左右，任廷彬在项目工地驾驶自卸车辆运输废土到项目的弃土场倾倒，在倾倒废土过程中，自卸车辆发生故障致车头翘起后跌落下来，其在驾驶位置上跟着跌落受伤。事故发生后，任廷彬联了现场管理员，由现场管理员将其送至汕头岳惠正骨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为：1. 胸 11 椎体爆裂骨折；2. 胸 12 椎体压缩性骨折。

任廷彬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